

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公开招标 (服务类)



www.hfut.edu.cn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
档口招标（二次）

项目编号：HFUT-DX-2024-0010/ZB202407068

采购人：合肥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4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86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档口招标（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FUT-DX-2024-0010/ZB202407068
2.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档口招标（二次）
3. 预算金额：850万元, 其中第3包60万元、第9包40万元。
4. 最高限价（费率）：本项目各包餐饮服务费率按比例报价（餐饮服务费以营业收入为计算基数），最高报价比例为30%，报价超过最高比例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需求：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档口招标（二次）本次采购为第3包、第9包，**每个包投标人经营品类可响应1种及以上：**

第3包：经营面积约57 m²，屯溪路校区馨园食堂，主营沙县小吃类、披萨类、炒饭类、热干面类1家；

第9包：经营面积约21 m²，屯溪路校区沁园食堂，主营烧烤类、烤肉饭类、烤鱼类1家；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等媒介上发布。

3. 潜在投标人获取文件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4.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

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5. 文件获取：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各包参与项目和各包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6. CA 办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7.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8. 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工业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0551-62901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张春梅、彭健、代煜，0551-65860136-86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煜

电 话：185565252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工业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强，电话 18955155867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4年9月6日17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2个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提交要求： <u>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提交（上传）。</u>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参与2个包的投标（按所投包号顺序确定），但只能成为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视同自动放弃后面包别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照得分排名依次推荐，评标顺序为包号顺序。</u> 1. 已确定为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档口招标屯溪路校区馨园食堂（第1-2包、4-7包）的中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否则无效投标。 2. 已确定为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档口招标屯溪路校区沁园食堂（第8包、10-18包）两个包的的中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否则无效投标。 3. 已确定为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档口招标屯溪路校区沁园食堂（第8包、10-18包）一个包的的中标人不得参与本次第3包的投标，否则无效投标。

<p>13.1</p>	<p>投标保证金</p>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人民币 <u>5000.00</u> 元/包</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3.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下述的相应包别账号： 标段名称: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档口招标第 3 包（二次）(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6740188000825555 标段名称: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档口招标第 9 包（二次）(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6740188000825637</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4. 采用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	--------------	---

		<p>(2)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采购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4) 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5)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p>
13.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无需提交。</p> <p>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投标人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p>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4%</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4%</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u> （2）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u> （3） <u>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相关规定应当公告的内容</u>
30.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评标现场告知或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公告或邮件）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第 1 包 50000 元、第 2 包 50000 元、第 3 包 50000 元、第 4 包 50000 元、第 5 包 50000 元、第 6 包 50000 元、第 7 包 50000 元、第 8 包 40000 元、第 9 包 40000 元、第

		<p>10包 40000 元、第 11 包 40000 元、第 12 包 40000 元、第 13 包 40000 元、第 14 包 40000 元、第 15 包 40000 元、第 16 包 40000 元、第 17 包 40000 元、第 18 包 40000 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提交要求： ①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合肥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国路支行 帐 号：176703468988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中标人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u>服务期满后退还。</u> 注意事项：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3.1	中标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u>以项目预算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80%，由中标人支付。</u></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缴纳时间：<u>按缴费通知单要求</u></p>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51-65860136-8643、18556525266</u> 电子邮箱：<u>dy@dxxsz.cn</u></p>

		通讯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801 室</u>
37	其他内容	无；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p>(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p> <p>(4) 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p>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影印件或复印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__ 获取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37.5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p>

		<p>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请注意：

（1）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

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和评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和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3)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网上或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或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影印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

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

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

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支付（不可抗力情况顺延），提供正规发票后支付。
2	服务地点	合肥工业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餐饮业

二、项目概况

合肥工业大学合肥校区占地面积约 3000 亩，其中翡翠湖校区占地面积约 1500 亩、屯溪路校区占地面积约 1200 亩，在校学生 33000 多人，其中翡翠湖校区 16000 人左右，屯溪路校区 17000 人左右。第 1-7 包位于屯溪路校区馨园食堂内，第 8-18 包位于屯溪路校区沁园食堂内。

本项目是采购餐饮单位提供餐饮服务。本项目餐饮服务内容包括：风味窗口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工作；风味窗口安全工作（含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食品留样工作；风味窗口灶具、吸油烟机外罩等设施设备及操作间日常清洁工作；餐厨垃圾处理工作（按学校要求）等。上述工作需达到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疾控部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风味窗口高效运行，为师生提供高质量餐饮保障。

其中涉及餐具清洗消毒工作；食堂餐厅、厕所、楼道、门窗及四周等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餐厅防疫消杀等工作，由采购人统一实施。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档口招标（二次）本次采购为第 3 包、第 9 包，**每个包投标人经营品类可响应 1 种及以上：**

第 3 包：经营面积约 57 m²，屯溪路校区馨园食堂，主营沙县小吃类、披萨

类、炒饭类、热干面类 1 家；

第 9 包：经营面积约 21 m²，屯溪路校区沁园食堂，主营烧烤类、烤肉饭类、烤鱼类 1 家；

三、服务需求

1.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 (1) 采购人提供食堂室外环境卫生的清理等物业服务。
- (2) 采购人负责正常供应投标人生产用的水、电、燃气。
- (3) 采购人负责食堂所有原材料（含调味品）采购供应。
- (4) 采购人负责中标人的油烟管道内部深入清理（每季度一次），及电动扶梯、货梯、空调等公共维修工作，中标人需积极配合。
- (5) 采购人负责生产加工炊事设备的维修工作。
- (6) 风味窗口餐具清洗消毒工作；食堂餐厅、厕所、楼道、门窗及四周等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餐厅防疫消杀等工作，由采购人统一实施。
- (7) 采购人对中标人各项经营服务方案具有指导权和监督权。

2. 中标人权利和义务：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服务规范，确保服务优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切实做好食品卫生工作，杜绝一切安全卫生事故的发生。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经营场所安全等全面负责，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被行政部门处罚或其他第三人索赔，由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证据保全费用等）。

(2) 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原材料成本不得高于本项目营业额的 50%，超出部分在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餐饮服务费用中扣减。

(3) 中标人须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用工。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员工，因用工问题产生的所有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营业前需提供全部工作人员与中标人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需一一对应，每人一份）交由采购人备案。同时次月提供上月所有人员工资发放流水，加盖红章后交由采购人备案（发放流水需与劳动(劳务)合同、在岗人员一一对应），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和责任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

止委托、解除合同并扣除违约金，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须在规定的经营项目范围内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经营品类，改变经营方式。如因举办各种美食文化节临时占用经营场所或者新增经营品种需要事先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 中标人须在规定的经营场所内经营，不得私设摊点和窗口，乱贴乱放广告宣传广告扰乱校园秩序。

(6) 中标人各项服务价格按规定的成本进行控制，做到明码标价、质价相符，不得擅自涨价，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7)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负责对交接的设备和设施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对经营场地和现有的装修装潢不得擅自拆改、扩建、增添，如确需改造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服务期结束，按清单将设备、用具等完好地交给采购人，若有损坏照原价赔偿。服务期内中标人自行购置的设备等，期满后自行处置。

(8) 中标人需加强设施设备爱护和管理，低值易耗和零星维修等其他成本不得高于本项目营业额的 1%，超出部分在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餐饮服务中扣减。低值易耗品指：工作服、卫生保洁用品、口罩等，零星维修指生产加工炊事设备的维修。

(10) 中标人须遵守财务制度，窗口不得收取现金或私自使用各类收款码收费，只能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支付方式（特殊情况，经申请，学校同意的除外）。

(11) 中标人须做好节水节电节能工作。水电气成本不高于本项目营业额的 6%，超出部分在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餐饮服务中扣减。

(12) 中标人全体员工须统一着装（可穿中标人公司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文明用语。

(13) 中标人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财产损失、人身事故等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4) 如为提升餐饮服务，提高师生就餐质量，改善食品口味，中标人建议购买相应食品辅料的，应提前报备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购买。

4. 合同期考核

(1) 营业额考核

依据档口营业额、经营类型及经营面积，按照经营面积核算经营档口每平方米最低月营业额：

每平方米月营业额不得低于 3500 元（其中水吧每平方米月营业额不得低于 3000 元）；

经营档口营业额考核（一、二、七、八月不含），六月按半月计算。每平方米月营业额低于标准要求，一次给予警告，二次整改，三次解除合同。

（2）满意度考核

每月对经营档口进行一次满意度问卷调查（一、二、七、八月不含），满分 100 分，小于 80 分的，一次给予警告，二次整改，三次解除合同。

四、餐饮服务核算与支付

1. 餐饮服务核算

餐饮服务（含税）=月营业额*餐饮服务中标比例-原材料成本高于营业额 50%部分-水电气成本高于营业额 6%部分-低值易耗和零星维修等其他成本高于营业额 1%部分-日常考核违约金。

原材料成本按结算周期核算，高于营业额 50%部分在餐饮服务中扣减。

水电气成本按营业额比例分摊，按结算周期核算，高于营业额 6%部分在餐饮服务中扣减。

低值易耗和零星维修等按结算周期核算，高于营业额 1%部分在餐饮服务中扣减。

日常考核违约金凭《违约通知单》逐月按实扣减。

餐饮服务核算为负数的，中标人须在核算当月将补亏款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如未及时补亏，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2. 餐饮服务比例报价：

餐饮服务比例报价范围：自报支付餐饮服务不得超过营业额的 30%，需按 0.5%倍数报餐饮服务比例。

餐饮服务支付：餐饮服务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 其他内容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及本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的餐饮服务费用合计作为撤场保

证金，在规定撤场时间内未撤场，每延迟一天，在撤场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
待合同期满，撤场完成后，经双方确认无遗留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

沁园食堂整体平面示意图

沁园后堂											
第 8 包 28 m ²	第 9 包 21 m ²	第 10 包 21 m ²	第 11 包 21 m ²	第 12 包 21 m ²	第 13 包 21 m ²	第 14 包 21 m ²	第 15 包 21 m ²	第 16 包 21 m ²	第 17 包 21 m ²	过 道	第 18 包 21 m ²
沁园大厅											

馨园食堂整体平面示意图

馨 园 东 苑 后 堂				馨园西苑后堂		
		第 6-1 包 20 m ²	第 6-2 包 24 m ²	馨园西苑大伙		第 7 包 44 m ²
	第 5 包 43 m ²	馨 园 东 苑 大 厅		馨 园 西 苑 大 厅		
	第 4 包 57 m ²					
	第 3 包 57 m ²					
	第 2 包 57 m ²					
	第 1 包 42 m ²					

此图上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条要求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如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的,有关的供应商均视为无效响应。

6	投标人资质 (如要求)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7.1 商务响应表）
9	服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7.2 服务响应表）
10	技术响应情况 (如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实质性技术参数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7.3 技术响应表、7.4 货物说明一览表）
11	人员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12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4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具备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期内的：</p> <p>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HACCP 体系认证证书认证；</p> <p>3、餐饮管理服务体系认证证书；</p> <p>以上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3 分
	企业奖项或荣誉	<p>1、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餐饮类荣誉或奖项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餐饮类行业协会颁发的餐饮类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时间为准。</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www.chinanpo.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p>	0-9 分

		<p>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 以上两项评审内容，同一证书或获奖评级只记一次分。</p>	
	投标人业绩	<p>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项餐饮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如为门店经营业绩的，提供门店营业执照、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每个符合要求的门店算一项业绩；</p> <p>（2）如为食堂业绩的，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含投标人正在履约业绩；同一甲方的服务业绩不累计加分；</p> <p>（3）合同中不能体现时间、类型等评审因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其职能部门印章的证明材料。</p>	0-10分
	派驻现场团队情况	<p>1、根据投标人派驻派驻现场团队情况的进行综合评审：</p> <p>（1）配置充足固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人员数量足够，分工得当，人员经验很丰富，得6分；</p> <p>（2）团队人员满足服务需求、岗位安排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本，经验较丰富，得3分；</p> <p>（3）团队人员数量短缺、岗位安排不合理，经验不丰富，得1分；</p> <p>（4）较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根据以上派驻现场团队情况派驻现场团队人员每具有一名餐饮相关证书工作人员的，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技能证书证书扫描件，技能证书提供在国家人社部技能网站查询截图；</p> <p>（2）投标文件中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p>	0-12分
	安全保障能力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保额≥1000万元，得5分；</p> <p>（2）保额500万元≤保额<1000万元，得3分；</p> <p>（3）保额<500万元，得2分；</p> <p>此项最高得5分，未购买保险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或合同或协议）扫描件。</p>	0-5分
	餐饮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须包括下列几个方面：</p> <p>服务管理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堂档口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指导思想、目标思路、管理理念、企业优势等进行综合评审。</p>	0-25分

		<p>(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等各服务内容详尽，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方案无重大偏差，各阶段服务内容无重大缺漏，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满足项目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可行性差，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难以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日常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食堂档口规模和实际需要，提供的餐饮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档口的日常管理方案、意见反馈渠道及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等各服务内容详尽，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方案无重大偏差，各阶段服务内容无重大缺漏，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满足项目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可行性差，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难以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安全和应急管理方案: 提供全面的、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停水应急处理预案、停电应急处理预案、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消防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等各服务内容详尽，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方案无重大偏差，各阶段服务内容无重大缺漏，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满足项目的，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可行性差，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难以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食品食材卫生管理与控制: 根据投标人针对食品卫生、用品安全（包括食品、用品操作及储存等）、食品入库储存、陈列、制作加工、售卖与留样、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方面提供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等各服务内容详尽，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方案无重大偏差，各阶段服务内容无重大缺漏，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满足项目的，</p>	
--	--	---	--

		<p>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可行性差，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难以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特色餐饮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服务档口提供的特色餐饮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具有品目齐全、具有地方特色、具有品牌特色，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等各服务内容详尽，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2) 品目较齐全、具有地方特色一般、无品牌特色，方案内容方案无重大偏差，各阶段服务内容无重大遗漏，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满足项目的，得 3 分；</p> <p>(3) 品目不齐全、无地方特色、无品牌特色，服务方案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可行性差，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难以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餐饮服务费的构成相关费用，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1) 费用构成全面合理、依据充分、盈亏分析具体的，各分项测算均精细合理的，得 6 分；</p> <p>(2) 费用构成比较全面合理、有一定依据、比较具体的，大部分测算精细合理、小部分内容简单粗略或欠合理的，得 3 分；</p> <p>(3) 费用构成粗糙，小部分测算精细合理、大部分内容简单粗略或欠合理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此项得分较低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0-6分</p>
<p>价格分 (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3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100</p> <p>餐饮服务费用比例报价范围：自报支付餐饮服务费用不得超过营业额的</p>	<p>价格分 (30分)</p>

	30%，需按 0.5%倍数报餐饮服务费率比例。	
--	--------------------------------	--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合肥工业大学服务类 采购合同模板

采购人（甲方）： _____ 合肥工业大学 _____

供货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合肥工业大学 _____

项目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部分
档口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费金额（元）
1	屯溪路校区 **食堂**档 口	特色风味	1 年	
合计（大小写）				

服务项目详细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合同附件 1。

1.2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的服务承诺：_____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 1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应在接到甲方请求后 24 小时 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

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1 规定的标准进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功能、技术、服务等要求和验收标准。

1.4

1. 服务地点、期限

2.1 服务地点： 屯溪路校区馨园、沁园食堂 **档口

2.1 服务期：按下述第 (1) 条约定。

(1) 服务期 1 日/月/年，自 2024 年 ** 月 ** 日至 2025 年 ** 月 ** 日止。

(2) 服务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3) 其他：

2.3 服务方式： / 。

3. 合同总价款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

3.2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合同附件 1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以外的服务费。

3.3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3.4 本合同价款为:餐饮服务费(含税)。

餐饮服务费(含税)=月营业额*餐饮服务费中标比例-原材料成本高于营业额 50%部分-水电气成本高于营业额 6%部分-低值易耗和零星维修等其他成本高于营业额 1%部分-日常考核违约扣款。

原材料成本按结算周期核算,高于营业额 50%部分在餐饮服务费中扣减。

水电气成本按营业额比例分摊,按结算周期核算,高于营业额 6%部分在餐饮服务费中扣减。

低值易耗和零星维修等按结算周期核算,高于营业额 1%部分在餐饮服务费中扣减。

日常考核违约扣款凭《违约扣款通知单》逐月按实扣减。

餐饮服务费核算为负数的,乙方须在核算当月将补亏款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未及时补亏,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4. 付款方式

4.1.本合同按以下第(3)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每月双方结算一次，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于次月 20 日前办理结算（不可抗力等因素顺延）。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16984P
地址	合肥市屯溪路校区 193 号
电话号码	0551-62901135
开户行	中行宁国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176703468988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1. 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服务质保期为 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注：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对本条作补充。）

5.2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5.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5.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5.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实际费用补齐。

5.8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服务规范，确保服务优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切实做好食品卫生工作，杜绝一切安全卫生事故的发生。乙方在服务期内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经营场所安全等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部门处罚或其他第三人索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证据保全费用等）

5.9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主、独立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因用工问题发生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必须按要求办好相关证照，费用由乙方承担；必须在开业前提供上岗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等；要加强自聘人员的管理，对自聘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5.10 乙方须在规定的经营项目范围内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经营品类，改变经营方式。如因举办各种美食文化节临时占用经营场所或者新增经营品种需要事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11 乙方须在规定的经营场所内经营，不得私设摊点和窗口，乱贴乱放广告宣传广告扰乱校园秩序。

5.12 乙方各项服务价格按规定的成本进行控制，做到明码标价、质价相符，不得擅自涨价，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5.13 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对交接的设备和设施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对经营场地和现有的装修装潢不得擅自拆改、扩建、增添，如确需改造须先征得甲方同意。服务期结束，按清单将设备、用具等完好地交给甲方，若有损坏照原价赔偿。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购置的设备等，期满后自行处置。

5.14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原材料成本不得高于本项目营业额的50%，超出部分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餐饮服务费用中扣减。

5.15 乙方需加强设施设备爱护和管理，低值易耗和零星维修等其他成本不得高于本项目营业额的1%，超出部分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餐饮服务费用中扣减。低值易耗品指：工作服、卫生保洁用品、口罩等，零星维修指生产加工炊事设备的维修。

5.16 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能工作。水电气成本不高于本项目营业额的6%，超出部分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餐饮服务费用中扣减。

5.17 乙方须遵守财务制度，窗口不得收取现金或私自使用各类收款码收费，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支付方式（特殊情况，经申请，学校

同意的除外）。

5.18 乙方全体员工须统一着装（可穿乙方公司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文明用语。

5.19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财产损失、人身事故等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20 乙方对经营场所装饰及设备购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满后，装饰形成的资产免费交由甲方，不得损毁，不予进行资产分割与补偿，其添置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可在服务期满后带离经营场所。装饰时，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私自挪动、损毁经营场所现有的设施设备，不得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如承重墙等），确保建筑安全。乙方在装饰过程中必须按规范做好施工过程安全防范，甲方不承担装饰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装饰用到的材料必须符合食品、消防安全及环保相关规范要求。

5.21 乙方应负责经营场所各种设施以及合同期内自行添加的各类设施设备的维护，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正常运转。

5.22 乙方主动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5.23 学校实行原材料统一采购，乙方所需原材料须按学校供货周期表进行要货，乙方不得私自从市场购买并使用。品牌专供原材料、特殊原材料，或帮扶县的“面向采购”农产品，由乙方提出需求，学

校酌情审查后，实施采购。

5.24 假期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

5.25 不得损害就餐者的利益，杜绝不良操作（包括多打卡、打别人丢失的卡），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26.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等如下：

（1）营业额考核

依据档口营业额、经营类型及经营面积，按照经营面积核算经营档口每平方米最低月营业额：

每平方米月营业额不得低于 3500 元（其中水吧每平方米月营业额不得低于 3000 元）；

经营档口营业额考核（一、二、七、八月不含），六月按半月计算。每平方米月营业额低于标准要求，一次给予警告，二次整改，三次解除合同。

（2）满意度考核

每月对经营档口进行一次满意度问卷调查（一、二、七、八月不含），满分 100 分，小于 80 分的，一次给予警告，二次整改，三次解除合同。

5.27 所有经营品种、价格等须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售卖。

6. 验收标准

6.1 验收标准：_____/_____。

6.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组织、乙

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 6.3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2）技术资料；
（3）功能、服务标准等指标。

（注：可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对本条作补充。）

- 6.4 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7. 培训

_____ / _____

（注：如有，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拟定；如无，请填“/”）

1.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约定金额不宜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若合同金额较大，应降低比例，例如5%等）*；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可根据服务项目的特点对本条作补充。)

1.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10.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1.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或甲方委托社会检测机构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2.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12.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文件、数据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业务信息及其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技术和业务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2.2 无论本合同是否因变更、解除而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1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其他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服务侵权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注：可根据服务项目的特点对本条作补充。）

1. 合同终止与解除

13.1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

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13.2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合同款，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3.3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不负责赔偿责任。

1. 乙方自接到学校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 7 天内无条件全部搬出经营场地，若不搬出，每延误一天，学校收取 5000 元违约金。逾期 10 日内拒不搬出，学校有权强行收回经营权，并不负责乙方的财物保管，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或学校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经营部位须改变用途时。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为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区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的；被区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累计 2 次以上的，终止日期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处罚单执行之日。

4. 乙方出现火灾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 乙方出现食物中毒的。

6. 乙方因擅自提价或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就餐人员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7. 乙方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8. 乙方未按合同经营，经学校限期整改无效的。

9. 乙方出现用工纠纷，造成较大影响的。

10. 乙方员工在工作场所因违法，被公安部门拘留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1. 乙方将委托经营场所转租、转让、转包或将经营场所财产转移的；

12. 在学校组织的定期综合测评中，乙方不合格的。

13. 乙方存在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_____(人民币__万元整), 收受人为合肥工业大学。收受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14.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4 退还方式：

验收合格后_____ / _____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其他：服务期满后，乙方按照甲方退履约保证金程序要求提交材料，甲方审核合格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15. 通知

15.1 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甲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甲方收到变更通知后生效。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可以对乙方采取邮递、传真、邮件、微信等任一方式通知，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者任何其他通讯系统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

15.3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是法院向乙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递、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乙方最近通知的通讯地址的，以乙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乙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三日（同城）/第五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16. 附则

16.1 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

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16.2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合同附件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6.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档口招标（二次）
(HFUT-DX-2024-0010/ZB202407068)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四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五	授权书
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七	投标响应表
八	人员配备
九	服务方案
十	服务承诺
十一	投标业绩承诺函
十二	联合协议
十三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
十五	投标保证金
十六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细评审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档口招标（二次）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工程，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3.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合肥工业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XX 项目[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的公开招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采购活动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1. 签署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盖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投标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7.2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7.3 技术响应表 *(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项目, 否则删除)*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项目, 否则删除)*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八、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二、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档口招标（二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工业大学的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档口招标(二次)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档口招标(二次), 属于餐饮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合肥工业大学的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沁园、馨园食堂档口招标(二次)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投标保证金

附：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

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责任。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

负。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

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

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